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9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應邀出席人士： 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經理 —— 機場鐵路
梁國耀先生

經理 —— 合併協調
康馬田先生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宋希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車務經理
關偉海先生

高級公共事務經理
梁碧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討論個別委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646/——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會議的跟進事宜作出的回應(第二批)
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646/—— 政府當局對於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第六批)
06-07(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法案委員會於同日(2007年5月21日)上午舉行的會議結束時，主席表示有3位委員，即陳議員本人、鄭家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曾表示他們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但他們既沒有提交其修訂，亦沒有出席會議。陳議員表示此等言論令公眾覺得該3位委員浪費了法案委員會及出席會議官員的時間。陳議員指出，事實上，他已預早通知秘書處，表示他不會出席法案委員會上午的會議。

3. 鄭家富議員認同陳議員的關注，主席的言論可能會誤導公眾，以為該3位委員不出席會議或沒有及時提交他們建議的修訂。鄭議員表示，他曾在先前的會議上表明，鑒於有關事宜的複雜性及必須徵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他需要更多時間來擬備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可能因而無法出席在上午舉行的會議。鄭議員指出，委員在草擬其建議修訂之前，他們必須先研究由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最後定稿，然而，該套定稿在上午舉行會議之前仍未備妥。由於政府當局及委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均未備妥，上午的會議理應取消。

4.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一直努力不懈地準備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然而，當他來到上午舉行的會議地點時，他發現該次會議已告結束。張議員表示，他仍須徵詢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便擬備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

5. 主席表示，為了讓委員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個別委員擬動議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為此目的召開一連串會議。有關性質的首次會議於上午舉行。她亦表示，在上星期曾多番提醒委員有關安排，而秘書亦發出相關的通告，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雖然在現階段有關修正案字眼的最後定稿未必備妥，但打算動議修正案的委員確實可以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其提出修訂的意向，並回答與會者的提問。至於該3位委員作出的指責，主席澄清，她在上午的會議上，僅指出由於沒有接獲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就相關條例草案的商議須押後至今天下午舉行的會議才進行。主席亦表示，她在上午的會議席上只提醒委員，有3位委員(即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向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他們或會考慮對條例草案動議修訂。在他們缺席的情況下，訂於今天上午舉行的會議並無討論事項，會議因而需要押後。主席強調，無論如何，她無意暗示有關委員失職。

6. 鑒於剛收到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部分委員認為，在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5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或條例草案若在2007年6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而須在2007年5月28日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前，他們要在編定的會議上提供其修正案的措辭會有極大困難。鄭家富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應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一星期，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擬備他們提出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時間表，是在立法會今個會期內(即2007年7月11日或之前)完成兩鐵合併的立法程序，以促成早日

落實車費減價。為了配合此時間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及把該等與兩鐵合併有關而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最後日期，分別為2007年6月6日及13日，而任何押後將會導致落實兩鐵合併一事再延遲3個月或以上。經討論後，委員決定在2007年5月29日舉行會議，以便討論個別委員擬動議的修正案，並會向立法會主席(亦為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請她批准延展作出修正案預告的限期。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訂

7. 李卓人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包括在會議席上提交對條例草案詳題作出的一項修訂。

8. 法案委員會亦商議條例草案詳題的性質及與其相關的程序事宜，以及對條例草案詳題的修正，可否以假使該詳題屬於該條例草案的條文一樣的方式，而根據《議事規則》予以修正。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被要求就相關事宜擬備文件，供委員進行商議。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隨立法會LS7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應在2007年5月29日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項目I — 討論個別委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i> | | | |
| 000000 - 013349 |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江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 - 主席致開場白 - 討論會議安排、主席處理在上午舉行的會議的方法、建議將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預告限期延展、建議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押後 | |
| 013350 - 013737 | 李卓人議員 | -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013738 - 020100 | 譚耀宗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家富議員 | - 討論條例草案詳題的性質及與其相關的程序事宜，以及條例草案詳題可否以假使該詳題屬於該條例草案的條文一樣的方式予以修正 | |
| <i>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i> | | | |
| 020101 - 020534 | 主席 政府當局 | - 下次會議日期 - 總結 | |